

#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五) 下午 2 時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持人：林俊良副校長(會議主席)

紀錄：馮浩峻行政組員

出席者：梁振儒委員(陳建榮副教務長代)、鄧文玲委員(楊靜瑩副學務長代)、宋振銘委員(李玉玲秘書代)、張嘉玲委員(張人文秘書代)、張玉芳委員(宋慧筠副院長代)、詹富智委員(黃紹毅副院長代)、施因澤委員(黃家健主任代)、楊明德委員(蔡志成副院長代)、陳全木委員(劉宏仁主任代)、陳德勳委員(徐維莉所長代)、謝昺君委員(林月能副院長代)、李長晏委員、楊谷章委員、王升陽委員(郭芝延行政辦事員代)

列席者：總務處廖炳雄專門委員、主計室張桂枝專門委員、教務處楊岫穎專門委員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## 貳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本次教學單位追蹤評鑑依本校「自辦追蹤品保機制」之作業時程表，執行進度如下：

項次	評鑑作業項目	預計完成時間	執行情形
1	受評單位針對高教評鑑中心「自辦品保追蹤結果」認定初核意見進行資料補正。	110 年 10 月 8 日	✓
2	本校「自辦品保追蹤結果」報告書經修正後寄送至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後續審查。	110 年 10 月 14 日	✓
3	受評單位針對高教評鑑中心「待釐清問題」完成回覆。	110 年 11 月 15 日	✓
4	本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獲高教評鑑中心「認定」；教務處及受評單位依審查委員意見，修訂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(修正版)，經彙整後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書審系統。	111 年 1 月 19 日	✓
5	教務處依審查委員意見(第二次)，修訂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(修正版)，經彙整後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書審系統，並獲高教評鑑中心認可。	111 年 4 月 28 日	✓

二、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追蹤結果業經110年6月17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通過，「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」之追蹤評鑑結果為「通過」；前開結果業於110年12月28日獲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(以下簡稱「高教評鑑中心」)為「認定」，認定有效期延長至2025年12月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審議 110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追蹤管考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」第 7 條規定略以：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，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。據此，本案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請 21 個受評單位於 6 月 15 日前填列「自我改善追蹤管考表」，並經系院逐級檢閱核章後，送教務處彙辦，資料詳如附件 1。
- 二、經各學院初步檢核，針對部分受評單位所列自我改善情形並未完成者(如附件 2)，是否維持列管，敬請各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追蹤管考表(如附件 1)，有關未解除列管部分，請繼續予以改善及追蹤。另針對部分受評單位所列自我改善情形並未完成者(如附件 2)，請依本會審議意見續辦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2:35 分。